

债券简称：18 方程 Y1

债券代码：136926

关于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第 1 次)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36926	18 方程 Y1	2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N 年	AA+	AAA

二、重大事项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方程”）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超过5年。2018年4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到达审计期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换。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关于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关于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的说明（如有）

该项变更不涉及有关有权机关的批准。

4、关于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的相关说明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关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或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等。

6、关于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的说明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7、关于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主要职责的说明

由中建股份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中证天通对中建方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关于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情况，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业务沟通，双方无尚未完成的移交办理事项和移交办理工作。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4月11日

